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B0012018（高）001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威海市规划局

日期

2018年9月10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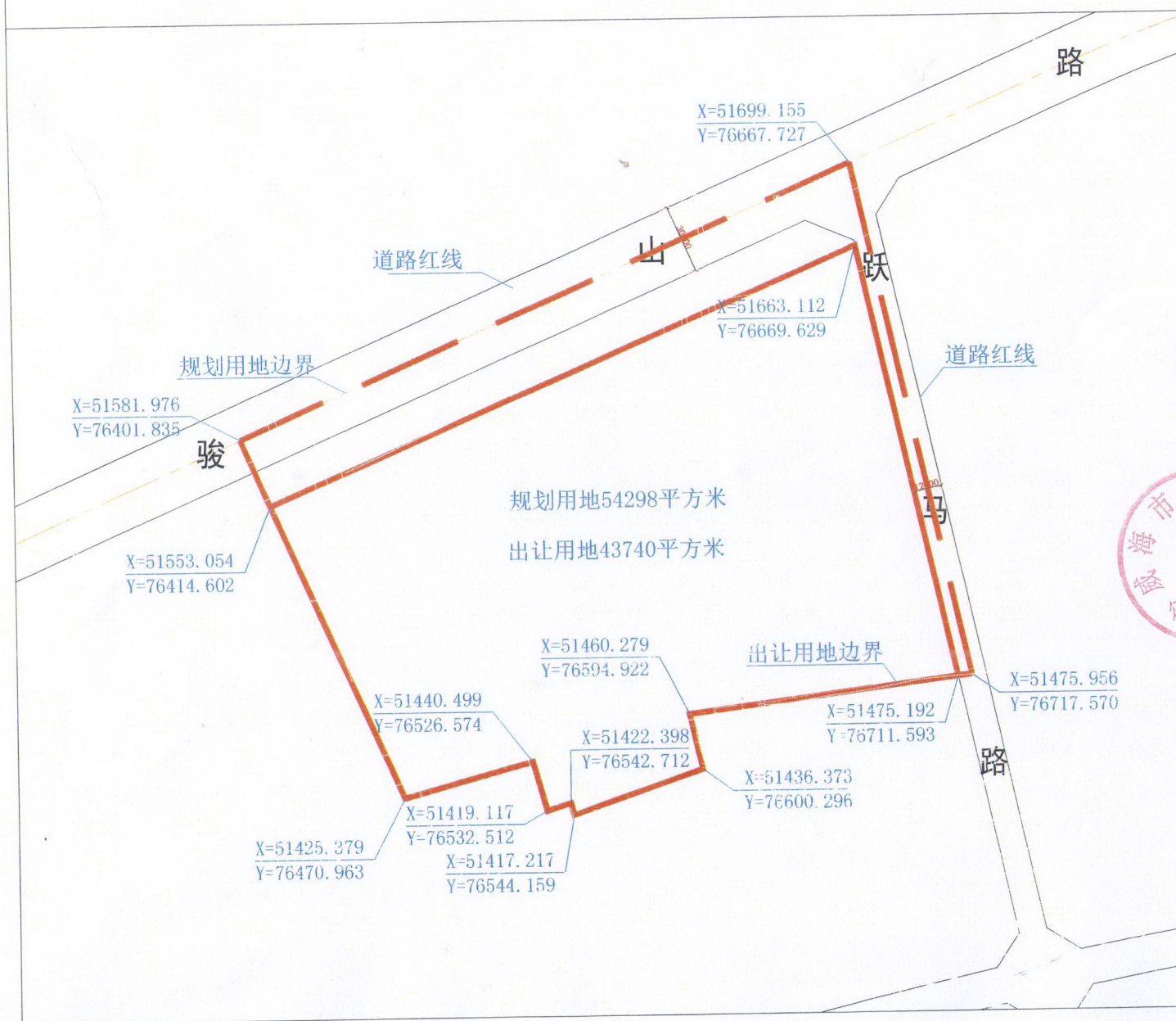
用地单位	威海双岛湾汇元城市发展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马山社区城中村A地块改造
用地位置	双岛湾科技城骏山路南、跃马路西
用地性质	二类居住用地（R2）、商业用地（B1）
用地面积	规划用地：伍万肆仟贰佰玖拾捌平方米（54298 m ² ） 出让用地：肆万叁仟柒佰肆拾平方米（43740 m ² ）
建设规模	约89000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用地红线图	
此证自发放之日起，如一年内未办理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则自行失效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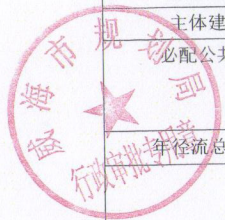
威海双岛汇元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用地红线图

地块区位示意



出让技术指标

规划用地性质	二类居住用地 (R2) 商业用地 (B1)	
规划用地面积	54298平方米	
出让用地面积	43740平方米	
最大容积率	1.66	
其中	商业及配套公建建筑面积	不大于15%
	住宅建筑面积	不小于85%
最大建筑密度	20%	
最小绿地率	35%	
主体建筑高度	30—60米	
必配公共服务设施	变电室 (建筑面积120m ²) 居委会 (建筑面积300m ²) 换热站 (建筑面积120m ²) 治安联防站 (建筑面积30m ²) 燃气管理用房 (建筑面积100m ²) 信息中心 (建筑面积100m ²) 物业管理用房 (建筑面积300m ²) 公厕 (建筑面积60m ²)	
年径流总量控制率	81%	



出让技术指标

注: 建筑退让及停车位的标准按《威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的要求设置